

二〇〇八年
通告
四月十日

2007 / 2008

第一五一號

敬啟者：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車船津貼計劃事宜，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以前把「資格證明書」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申請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期間獲發書簿津貼／車船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為二千三百二十二元正，半額為一千一百六十一元正。上述兩項津貼已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書簿津貼過帳代號是《TXB GR》、車船津貼過帳代號是《STA》），申請人請即攜同曾填寫於書簿津貼申請表內之帳號存摺往銀行提款。如倘未能收到津貼，則可能是由於以下情況：

- (1) 申請人為其個別子女在同一／不同學校遞交超過一份資格證明書。
 - (2) 申請人沒有填上銀行戶口號碼／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銀行戶口號碼。
 - (3) 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上表明已在社會福利署綜合保障援助計劃下獲批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例如學費、書簿費、學生交通費等。
 - (4) 資料錯誤，例如填報錯誤的級別／學校編號。
- 申請人請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電話：82267067）查詢。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以後才遞交「資格證明書」之申請人，下一次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發放日期則暫定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下旬。
- 上述事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回條（書簿津貼／車船津貼）

2007 / 2008

第一五一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 2007 / 2008 第一五一號通告，已知悉有關「發放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事宜。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年級）（班學生）

（班號）

家長簽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 日

負責人：羅素平老師